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

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因资金与业务需求,公司分别为旗下多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5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对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担保。

公司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补充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等专项检查活动提出的意见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八、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获取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九、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新要求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联合创泰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创泰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董事会同意联合创泰向睿远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包括 3,000 万美元，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向君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1.8 亿美元（包括 1.8 亿美元，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借款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联合创泰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

我们认为：联合创泰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联合创泰借款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31.55%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31.55%股权的议案》。经调查，本次股权收购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

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通过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华商龙控股”）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合创泰”）31.55%股权系为扩大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及开拓新的市场，最终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目的的必要行为。本次交易按照标的资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

